

建湖县第二中学校园书店建设工程（二次）邀请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GGJZX-202506-002）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

一、招标条件

本建湖县第二中学校园书店建设工程（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79.824435万元，招标人为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建湖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798244.35元，招标人将拒绝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建湖县第二中学校园书店建设工程（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建湖县第二中学校园书店建设工程（二次）：

2.1资质等级及范围：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在有效期内原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在有效期内原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

2.2项目负责人资格和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目前无在建工程（如发生投诉或反映，被反映人需提供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书面证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29 09:00到2025-08-04 17:00

获取方式：向邀请单位发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6 15:00

递交方式：纸质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6 15:00

开标地点：盐城市建湖县近湖镇湖中南路105号，纸质文件递交

七、其他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建湖分公司负责实施的建湖县第二中学校园书店建设工程（二次）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实施，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邀请招标方法择优选择施工承包队伍，具体有关事宜如下：

一、项目概况

1.1工程名称：建湖县第二中学校园书店建设工程（二次）。

1.2工程编号：SGGJZX-202506-002

1.3工程地点：建湖县第二中学校园内（建湖县城人民南路699号）。

1.4招标控制价：798244.35元，招标人将拒绝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

1.5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

1.5.1招标内容：建湖县第二中学校园书店建设工程（二次）的施工，具体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如有）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部分工程量的权利。

1.5.2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为一个标段。

1.6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7工期要求：30日历天，具体进场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8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9质量标准：合格；质保期：质保期按国家标准执行。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资质等级及范围：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在有效期内原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在有效期内原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

2.2项目负责人资格和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目前无在建工程（如发生投诉或反映，被反映人需提供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书面证明）。

2.3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确保从投标截止日当月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投标时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异议（投诉）提出抗议时相关单位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原件给招标人核验）。

2.4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5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2.6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2.6.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特指以下三种情形：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

③ 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子公司以及控股参股企业）、其他企业分公司负责人。（均以投标截止日注册登记为准）。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2.7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担任项目负责人。

2.8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2.9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2.10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建设效果图，效果图须具有装饰设计资质或委托具有装饰或建筑设计资质的单位出具（须提供设计方案委托协议(原件)、设计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和投标人公章）。

三、招标文件的领取

3.1获取时间：2025年7月30日-8月5日，9时整至12时整,14时整至17时整（北京时间，下同）；

3.2获取地点：江苏省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河街道赣江路5号5幢712-1室。

3.3获取方式：向邀请单位发送。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4.1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8月8日15时整。

4.2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盐城市建湖县近湖镇湖中南路105号，纸质文件递交。

4.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其他说明

5.1.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

5.2本项目杜绝任何形式的挂靠，严禁违法分包。

5.3现场踏勘要求：意向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后一日联系招标人踏勘现场。现场踏勘时应主动向招标人了解地形情况，索取需要的资料，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进场施工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签证、增项等任何要求；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六、评标办法：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须提供设计效果图和项目实施方案）。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会通过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投标人。

八、投标申请人对本项目如有疑问或异议，应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建湖分公司

地址：建湖县湖中南路105号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3905119383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902506890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建湖分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建湖分公司

地 址： 建湖县湖中南路105号

联 系 人： 胡先生

电 话： 1390511938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电厂南路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D座2层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19025068903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国林（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